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 (1)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 (3)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4) 選舉及重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預計派發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之預計派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茲提述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4月9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徐亦先生主持,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3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温嶺市温嶠鎮前洋下村交易中心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贊成 60,000,000 (100%)	反對 0 (0%)	棄權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60,000,0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60,000,0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	60,000,0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5.1. 重選潘海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重選徐亦先生為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5.3. 重選王文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5.4. 重選程錦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5. 重選葉雲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5.6. 重選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5.7. 重選何麗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0,000,000 (100%)	0 (0%)	0 (0%)
	5.8. 選舉王加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6.1. 重選馮林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及	60,000,000 (100%)	0 (0%)	0 (0%)
	6.2. 選舉周珈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0,000,000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000,000 (100%)	0 (0%)	0 (0%)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0,000,000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授權以本集團自有資產抵 質押方式向金融機構申請信貸融資	60,000,0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60,000,000	0	0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100%)	(0%)	(0%)
	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			
	行 H 股 20% 的 新 增 H 股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之二分之一,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0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之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包括20,000,000股H股及60,000,000股內資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4.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 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 5.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H股及內資股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 6.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視頻會議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

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本公司建議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3元(税前)。為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股息將以港元計價及宣派,並以人民幣分派予內資股股東,以港元分配予海外股東。以人民幣計算股息的匯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該股息日期前一周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即1.0765港元兑人民幣1.0000元)計算。根據上述匯率計算,每股H股應派末期股息將為約19.8港元(税前)。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的預計派發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處理股息紅利所得稅,詳情如下:

1.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 函2008897號)相關規定,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 等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持有, 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個人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和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徐亦先生已重選為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何麗雲女士及王加威先生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林軍先生及周珈申先生已重選為僱員代表監事,各自之任期由2025年4月30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選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時屆滿。

上述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載於通函。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上述委任之 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 任何其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選舉及重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第三屆董事會首次大會上,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以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任期為期三年,由2025年4月30日起至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選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當日屆滿為止。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

王加威先生(*主席*) 許偉先生 何麗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許偉先生(*主席*) 何麗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何麗雲女士(主席) 王加威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温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亦

中國,浙江省,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 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何麗雲女士及 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